

品安生命禮儀服務契約訂購同意書

◎紅框內資料買受人免填寫

NO : 2000101

買受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E_mail	手機	電話	
	通訊地址			
訂購商品	臻愛金生禮儀服務契約____件		買受人應依下列方式繳款予本公司： 1. 簽約頭款：以現金、匯款或支票方式繳款 2. 分期款：每月以現金、自動轉帳扣款或持繳款單至超商或板信商業銀行及各分行臨櫃繳款 採金融機構匯款或轉帳扣繳： A. 銀行：板信商業銀行華江分行(金融代號 118) B. 戶名：品安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C. 帳號：0057-5-00001389-3	
付款明細	總價款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躉繳)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頭期款) 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分期款(躉繳則免)	分期款\$_____元； 分____期繳納，每期\$_____元		
品安公司內部流程				主辦單位 確認用印
核定	複核	財務	收件承辦	經銷商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契約編號：	

◎品安生命(股)公司 訂單查詢專線(02)8732-5255 禮儀服務專線 0800-654-456

107年01月19日北市殯管
字第10631807500號函核准
第1/23頁

契約編號		契約名稱	臻愛金生禮儀服務契約
契約總價款	\$_____元整/每件	躉繳	\$_____元整/每件
		分期款 (躉繳則免)	分期款\$_____元； 分____期繳納，每期\$_____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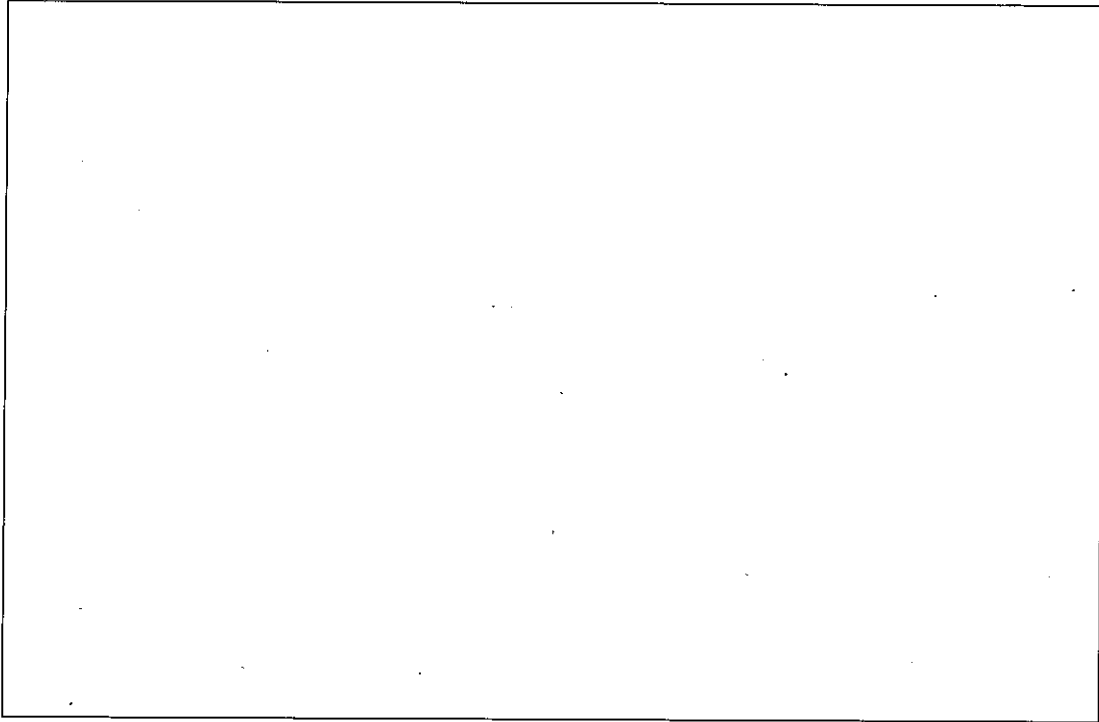
1. 品安生命(股)公司(下稱乙方)已提供「臻愛金生禮儀服務契約」(下稱本商品)合約書暨相關附件(含訂購同意書)供買受人(下稱甲方)於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攜回審閱____日(契約審閱期至少五日)。
2. 甲方自本訂購同意書簽訂日(即契約簽訂日)起十四日內(含國定假日),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本商品契約解除。契約一經解除,乙方應於三十日內無息退還甲方已繳全部價金,超逾十四日後,則依契約內載條文規範辦理。
3. 甲方同意將本商品「訂購同意書」第二聯黏貼於「本商品合約書」,經乙方核印及相關登載紀錄後,以「本商品合約書」供甲方作為契約簽購存留之憑。
4. 甲方同意日後有關本商品的權利處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商品合約書」相關條文規範辦理。
本「訂購同意書」所簽訂購買之商品含「臻愛金生禮儀服務契約」合約書暨相關附件內容,均經甲方逐一詳閱確認,並於認同商品之意願下,親自簽訂本訂購同意書與契約商品合約書無誤。

甲 方：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乙 方：品安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何 崇 華
統一編號：70553010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23號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品安公司(白) 第二聯：合約書黏貼(黃) 第三聯：行銷單位(紅) 第四聯：買受人(藍)

臻愛金生禮儀服務契約訂購同意書黏貼處



無品安生命股份有限公司所認證之騎縫章，本合約不生效力。

身分證浮貼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臻愛金生禮儀服務契約合約書

契約書編號：ZA-

第一條 契約之審閱

- 一、本「臻愛金生禮儀服務契約」為殯葬管理條例所規列之「家用型」契約。
- 二、契約購買人（下稱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書前，就「契約條文」與「契約所有相關附件」及「臻愛金生禮儀服務契約訂購同意書」等，已有經「品安生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及銷售人員之詳細解說，就本契約書各項條文與規範，甲方亦已有詳細審閱與深悉，且確信契約內容及所載事項均符合誠信原則。
- 三、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五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第二條 契約之標的

- 一、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之親屬_____（以下簡稱丙方）死亡後，由乙方提供壹人次之禮儀服務（附件一或附件二擇一選用）。
- 二、為確保本契約之履行，被服務人(丙方)之親友對本契約內容應予尊重並應協助配合。

第三條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 一、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二、乙方自訂之禮儀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第四條 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 一、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禮儀服務項目與規格，提供禮儀服務（如附件一或附件二）。
- 二、乙方依本契約收取總價款提供之禮儀服務，其服務範圍僅限台灣本島地區，不含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地區，如有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衍生之費用應由甲乙雙方另行約定處理。

第五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 一、本契約總價款為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禮儀服務之對價。
- 二、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 一次繳付：甲方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台幣_____元整，以現金 匯款 支票方式繳款。
 - 分期繳付：簽約時甲方以現金 匯款 支票方式，繳付頭期款新台幣_____元。餘款新台幣_____元，經雙方議定分_____期，以現金 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扣繳 持繳款單至超商或板信商業銀行各分行繳交。每期之付款日為每月20日。（第一次扣款日為簽約日之次月20日）
 - 採金融機構匯款或轉帳扣繳：
 - 銀行：板信商業銀行（金融代號118） 華江分行
 - 戶名：品安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 帳號：0057-5-00001389-3
 - 其他付款方式：_____
- 三、甲方若以支票繳付契約價款時，應於支票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所收之支票如有退票情事時，則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四、乙方應就甲方所繳納之款項，開立同額之發票予甲方。

第六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 一、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與其他費用：
 1. 死亡證明書之申請費用、醫院太平間之費用、活動冰櫃租金與運費。
 2. 繳交予當地公私立殯儀館、火葬場、公墓、公塔之各項規費，及靈堂拜飯、鮮花、供果等費用。
 3. 自行同意使用私有場地及其各項設施等之費用。
 4. 自行提供禮儀服務使用之場地及會場搭設之棚架費用。
- 二、本契約總價款外應另行外加費用：
 1. 因甲方之指示或要求，致服務項目、數量、規格有超逾本契約附件一或附件二時，所衍生之費用。
 2. 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衍生之費用。
 3. 因家屬之需或宗教信仰或習俗之需，致有增用契約未有列載之其他費用。

第七條 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禮儀服務如附件一或附件二，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三。

第八條 服務之提供與切結

- 一、乙方於接獲甲方之通知時，應依本契約之內容提供禮儀之服務。
- 二、甲方於申請禮儀服務要求時，如未能即時提出禮儀服務要求所使用之契約書者，應填具「禮儀服務要求切結書」(附件五)予乙方。
- 三、乙方於提供遺體接運服務時，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附件六)予甲方。

第九條 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於履行本契約之服務時，應指派專任之服務人員提供禮儀服務。

第十條 同級品之替換與需求指示

- 一、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附件一或附件二所提供之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等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 二、甲方對於禮儀服務之需求與指示，悉以契約附件一或附件二規範之內容為限，如因家屬之需或宗教信仰或習俗之故而須有所更異時，應經雙方之同意後，始生變更指示之效力。

第十一條 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始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約完成止。
- 二、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禮儀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七)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第十二條 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五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得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依當地當時之物價，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三條 預收款之交付信託

- 一、自簽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百分之八十，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板信商業銀行」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佈，供甲方查閱。
- 二、前項交付信託之受益人為乙方而非甲方，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 三、乙方將第一項之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第十四條 延遲繳款之處理

- 一、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7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
- 二、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____(每日利率不得逾萬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十五條 違約之處理

- 一、甲方違反第五條之繳款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繳款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契約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總價款百分之二十，就超過部份，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無息退還予甲方。
- 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丙方往生時起，應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乙方不得異議，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如非應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 一、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無息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契約價款。
- 二、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 三、前項退還比例未填載者，視為應退還全部價款，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應退還全部已繳付價款。
- 四、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 五、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六、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七條 契約轉讓繼承與

- 一、甲方於繳清第五條之契約總價款後，得依契約服務使用規則(附件四)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轉讓本契約予第三人，並得依次再轉讓。
- 二、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給付者，退還甲方已給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經營權之轉移

乙方若有經營權之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退款。

第十九條 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

- 一、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 二、甲方同意乙方於執行本契約時，如有各項事務通知之需時，概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憑。

第二十條 資料之保密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以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二十一條 管轄之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契約之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臻愛金生中式火化服務提供之物項

(附件一)

流程	服務說明	流程	服務說明
臨終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人員 1 名	奠禮會場	1. 奠禮會場整體設計佈置： A. 館內會場：禮廳外堂緞花牌與保麗龍字 1 組、禮廳內堂布幔全圍（以上項目均不含甲級廳）、18 尺內藝術鮮花飾佈置、相框花、瓶花、獻花園 1 組、高架花籃 1 對、燈光 1 組、地毯 1 條、椅套 1 式、淨水壇佈置 1 組（契約規範內） B. 館外搭棚：16 尺內緞花外牌與保麗龍字 1 組（契約規範內）、16 x 20 尺雲海布幔、15 尺內藝術鮮花飾佈置、相框花、瓶花、獻花園 1 組、高架花籃 1 對、燈光 1 組、地毯 1 條、椅子 50 張（加椅套）、淨水壇佈置 1 組（契約規範內） 2. 家屬晚聯 5 付內或七佛幡一組 3. 專業司儀 1 名 4. 專業禮生 2 名、白手套 2 付 5. 音響 1 組 6. 收禮檯、簽名檯佈置 1 式 7. 禮簿、謝簿、題名簿各 2 本、簽字筆 4 支 8. 胸花 100 朵 9. 杯水 2 箱 10. 奠禮用香、燭 1 組 11. 奠禮用禮器 1 組 12. 護棺人員 4 名
遺體接運	1. 專業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2. 接體服務人員 1 名 3. 接體車 1 輛（含駕駛 1 名） 4. 陀羅尼經被 1 件 5. 環保置體袋 1 件 ※接體車限於 20 公里內超出里程另加計		
引魂豎靈	1. 館外：4 或 6 尺三寶壇架擇一提供、布幔 15 尺、佛像 1 座、蓮花燈 2 對、水果盤 4 個、花瓶 2 對、瓶花 2 對、幡布與幡竹一組、靈位牌 1 座、香爐 1 個、香灰 1 包、靈桌燭 1 對、葫蘆燭 1 對、環香 1 盒、環香架 1 座、尺香 1 包、大銀小銀往生錢各 3 支、孝誌、手尾錢 1 式、示喪紙 1 張 2. 館內：於公共豎靈區並依該館之規範幡布與幡竹一組、靈位牌 1 座、靈桌燭 1 對、蓮花 1 對、大銀小銀往生錢各 3 支、孝誌、手尾錢 1 式 3. 引魂法事人員 1 名（俗家師父）	法事	1. 奠禮師父（俗家）1 名（請主、請體、入殮、辭生、放手尾錢、封棺、返主、除靈、洗淨） 2. 奠禮誦經師姐（俗家）3 名 3. 作七法事 2 次，每次 1 名（提供俗家之法事人員且不含祭品及場地租金與清潔費）
棺木	1. 公司提供之環保棺 1 具（如改用打桶棺、特殊規格棺、土葬棺時所增加之費用另加計） 2. 放板車 1 輛 3. 放板工人 2 名	樂團	中式或西式樂團 5 名（擇一選用）
棺內用品	1. 棺內庫錢（叁仟萬）或大銀、刈金 3 箱 2. 上下蓮花被 1 套 3. 壽內用品 1 組（梳子、扇子、鏡子、過山褲、童男女（紙）、棺底蓆、口含銀）	奠禮祭品	1. 三牲 1 付（葷、素任選一種） 2. 十二菜飯 1 組（葷、素任選一種） 3. 供果 4 樣 4. 酒或茶擇一
壽衣	1. 公司指定之五件七層壽衣或西裝或鳳仙裝擇一選用 2. 鞋、襪、帽 1 組	骨函	1. 黑花崗材質（素面）骨函 1 顆 2. 骨函刻字、貼金 1 式 3. 骨函相片 1 片（2"x1.5"） 4. 骨函包布 1 條
入殮	1. 淨身、著裝、化妝 1 式 2. 入殮人員 2 名 3. 入殮法事 1 名（俗家師父）	毛巾	答禮毛巾 50 條（限當地當時公司提供之樣材）
治喪協調	1. 擇定奠禮、火化日期、代訂禮廳等 1 式 2. 代辦火化爐及火化許可證等 1 名 3. 提供二折式素面訃聞 100 張 4. 15 吋相片加藝術框（依提供之資料不含去背與特殊處理） 5. 治喪全程事宜之解說研討與使用物項擇選	火化	1. 火化師父 1 名（俗家） 2. 高級靈車 1 輛（含駕駛 1 名） 3. 進爐服務 1 式 4. 檢骨、封罐 1 名 ※ 靈車之提供依奠禮當地殯儀館之規範 ※ 靈車之使用限於 20 公里內超逾里程另加計
孝服	1. 麻苧孝服或黑、白袍 20 件內提供借用 2. 麻苧頭罩 20 個內提供使用	晉塔	1. 高級晉塔禮車 1 輛（限單趟且不含回程） ※ 禮車限於 30 公里內超逾里程另加計

臻愛金生西式火化服務提供之物項 (附件二)

流程	館 內	教 堂
臨終諮詢	專業服務人員 1 名	專業服務人員 1 名
遺體接運	1. 禮儀服務人員 1 名、接體服務人員 1 名 2. 接體車 1 輛、十字被 1 件、環保接體袋 1 件 ※ 接體車限且於 20 公里之內超出里程另加計	1. 禮儀服務人員 1 名、接體服務人員 1 名 2. 接體車 1 輛、十字被 1 件、環保接體袋 1 件 ※ 接體車限單趟且於 20 公里之內
棺 木	1. 公司提供之環保棺 1 具 (如改用打桶棺、特殊規格棺、土葬棺時所增加之費用另加計) 2. 運棺車 1 輛、放板人員 2 名	1. 公司提供之環保棺 1 具 (如改用打桶棺、特殊規格棺、土葬棺時所增加之費用另加計) 2. 運棺車 1 輛、放板人員 2 名
棺內用品	頭腳枕 1 套、十字被 1 件、衛生紙 12 包	頭腳枕 1 套、十字被 1 件、衛生紙 12 包
人 殮	淨身、著裝、化妝、入殮 1 式	淨身、著裝、化妝、入殮 1 式
壽 衣	教會服或五件七層壽衣或西裝或鳳仙裝 ※ 限公司指定之樣材擇一選用	教會服或五件七層壽衣或西裝或鳳仙裝 ※ 限公司指定之樣材擇一選用
治喪協調	1. 擇定追思、火化日期 1 名 2. 代訂禮廳、火化爐 1 名 3. 代辦火化許可證 1 名 4. 代印素面二折式訃聞 100 份 5. 程序表 100 份 6. 提供治喪規劃書 1 份	1. 擇定追思、火化日期 1 名 2. 代訂禮廳、火化爐 1 名 3. 代辦火化許可 1 名 4. 代印素面二折式訃聞 100 份 5. 程序表 100 份 6. 提供治喪規劃書 1 份
孝 服	黑袍或白袍 20 件以內提供借用	黑袍或白袍 20 件以內提供借用
奠禮禮堂	1. 禮廳佈置：契約規範內乙級禮廳外花牌、保麗龍字 1 組、18 尺內鮮花飾、主禮台盆花 1 盆、鮮花十字架 1 支、禮廳內堂布幔全圍、高架花籃 1 對、禮廳椅套 1 組、燈光 1 組、迎賓地毯 1 條、相框花 1 只、電子琴 1 台、收禮檯、簽名檯佈置 1 式 2. 生命光碟含播放 1 套 (照片限 30 張內) 3. 15 吋相片加藝術框 (依提供之資料不含去背) 4. 胸花或十字花 1 包、玫瑰花 100 朵 5. 禮簿、謝簿、簽名簿各 2 本、簽字筆 4 支 6. 杯水 2 箱、護棺人員 4 名	1. 會場佈置：契約規範內教堂外花牌、保麗龍字 1 組、契約規範內鮮花飾 1 組、主禮台盆花 1 盆、鮮花十字架 1 支、高架花籃 1 對、走道椅鮮花 5 對、相框花 1 只、收禮檯、簽名檯佈置 1 套 2. 生命光碟含播放 1 套 (照片限 30 張內) 3. 15 吋相片加藝術框 (依提供之資料不含去背) 4. 胸花或十字花 1 包、玫瑰花 100 朵 5. 禮簿、謝簿、簽名簿各 2 本、簽字筆 4 支 6. 杯水 2 箱、護棺人員 4 名
追 思 禮	神職人員 1 名、司琴 1 名：▲入殮禮拜(彌撒) ▲追思禮拜(彌撒) ▲火化禮拜(彌撒)	神職人員 1 名、司琴 1 名：▲入殮禮拜(彌撒) ▲追思禮拜(彌撒) ▲火化禮拜(彌撒)
樂 團	高級音響配樂 1 組	高級音響配樂 1 組
骨 函	1. 公司指定之黑花崗骨函 1 顆 2. 刻字、貼金 1 式 3. 2"x1.5"骨函相片 1 片 4. 白包巾 1 條	1. 公司指定之黑花崗骨函 1 顆 2. 刻字、貼金 1 式 3. 2"x1.5"骨函相片 1 片 4. 白包巾 1 條
毛 巾	答禮毛巾 50 條 (限公司提供之樣材)	答禮毛巾 50 條 (限公司提供之樣材)
火 化	1. 靈車 1 輛 (含駕駛 1 名) 2. 服務人員 1 名 3. 撿骨、封罐 1 名 ※ 限於 20 公里之內館內依該館之規範	1. 靈車 1 輛 (含駕駛 1 名) 2. 服務人員 1 名 3. 撿骨、封罐 1 名 ※ 限於 20 公里之內超出里程另加計
晉 塔	1. 晉塔禮車 1 輛 (含駕駛 1 名) 2. 鮮花 1 對 ※ 限單趟且於 30 公里之內超出里程另加計	1. 晉塔禮車 1 輛 (含駕駛 1 名) 2. 鮮花 1 對 ※ 限單趟且於 30 公里之內超出里程另加計

禮儀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附件三）

流程	活動事項	分工情形		備註
		品安生命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配合	
臨終諮詢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0800 - 654 - 456	家屬參與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代辦	準備身分證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陪同	接受遺體接運切結書
	遺體修補、防腐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冰存	代訂或提供冰櫃	在宅者負責提供場地	
安靈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靈位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靈堂安置、祭品代辦	按時祭拜	
治喪	擇定公祭、出殯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化時間	提供往生者生辰、決定日期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相片或底片	
協調	撰寫祭文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人員代筆	參與討論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	
發喪	訃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撰擬、印製	提供名單、自行寄送	
奠禮場地準備	奠禮佈置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公祭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辦理	專人點收、點退	
	運輸工具、車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入殮移柩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移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陪同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宜）	
	入殮	指派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全程參與	
	家奠法事	委請法師服務	全程參與	
奠禮儀式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祭文宣讀、服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 指定親友擔任接待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指派專人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督導	
遺體安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指派專人代為服務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晉塔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法事、交通安排、骨灰罐、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交通安排、骨灰罐、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其他方式處理			

107年01月19日北市殯管
字第10631807500號函核准
第9/23頁

入殮 殮柩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宜）	
	入殮	指派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全程參與	
	家奠法事	委請法師服務	全程參與	
奠儀 禮式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祭文宣讀、服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 指定親友擔任接待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指派專人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督導	
遺安 體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指派專人代為服務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晉塔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法事、交通安排、骨灰罐、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交通安排、骨灰罐、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其他方式處理			

臻愛金生禮儀契約服務使用規則 (附件四)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編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訂立之宗旨

本規則之訂定，係為就「臻愛金生禮儀服務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契約商品及買售雙方相關之權利義務、買賣標的之簽購、繼承、轉讓、補發、變更、使用之物項給付與服務執行細則等一切程序及作業細則之規範說明。

第二條 特別聲明事項

- (一) 每份生前契約限提供一人次之使用。
- (二) 生前契約之買受人限自然人。
- (三) 每份契約限一人繼承，且繼承人需親自至本公司辦理繼承之手續。

第三條 簽購人應注意事項

簽購人為自然人時應檢附：

- (一)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印章或簽章。
- (三) 限制行為能力者，購買時需再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簽之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買受人為外國人民時應檢附：

- (一) 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 印章或簽章。

第二章 契約之簽購

第四條 應檢附之文件

- (一) 簽購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二) 繳付契約頭期款(銀行匯款或ATM轉帳)之繳款單影本或現金及支票。

第三章 契約之繼承

第五條 契約持有人有繼承之事實發生時，繼承人應備齊下列資料，並至公司辦理繼承手續後，始生繼承之效力：

- (一) 原契約持有人之「臻愛金生禮儀服務契約書」正本。
- (二) 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正本乙份。
- (三) 填寫「契約異動申請書」。
- (四) 繼承人需備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繼承關係證明文件、印章，且應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
- (五) 契約之繼承以一人為限，除配偶為當然繼承人外，依民法規定辦理。
- (六) 非民法親屬篇規定之法定繼承人繼承者，應提出官方之繼承證明文件(國稅局或法院等)。

第四章 契約之轉讓

第六條 契約持有人於未提出使用申請前，得將其契約書自由轉讓予他人，轉讓時應檢附下列文件至乙方處辦理轉讓手續後，始生轉讓之效力，受讓人完成轉讓手續後，即為本契約之甲方：

- (一) 應一次繳清尚未繳交之分期款餘款。
- (二) 原契約持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契約書上之印鑑章。
- (三) 欲轉讓之「臻愛金生禮儀服務契約」契約書正本。
- (四) 填具「契約異動申請書」。
- (五) 受讓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印章。
- (六) 委託代辦者，需另備受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明影本及印章。
- (七) 轉讓手續費及信託帳戶資料更異手續費，依公司網站當時公告(公司網址：www.pinan.tw)及信託保管銀行之收費標準收取，但不得逾越必要收取之範圍。

第五章 契約之補發

第七條 契約書發生遺失或損毀，致必須補發時，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補發：

- (一) 損毀者需繳回損毀之原契約書正本。
- (二) 遺失補發應先登報一日聲明，並檢附報紙一份，登報內容為：
本人□□□因故遺失「品安生命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編號□□-□□□□□□之「臻愛金生禮儀服務契約合約書」乙份，今登報聲明作廢。
- (三) 原契約持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原契約書上之印章。
- (四) 填具「契約異動申請書」。
- (五) 委託代辦者，需另備受託代辦人之身分證影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印章。
- (六) 補發手續費依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依公司網站當時公告(公司網址：www.pinan.tw)收費標準收取，但不得逾越必要收取之範圍。

107年01月19日北市殯管
字第10631807500號函核准
第12/23頁

第六章 契約之變更

第八條 契約持有人契約書上之「印章掛失」，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 契約持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新印章及「臻愛金生禮儀服務契約」契約書正本。
- (二) 填具「契約異動申請書」。
- (三) 契約持有人應出具官方（或同等效力之機構）認證之相關文件（如：新印章之印鑑證明或姓名變更之資料）。
- (四) 委託代辦者，須另備代辦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 (五) 變更手續費用依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依公司網站當時公告(公司網址：www.pinan.tw)之收費標準收取，但不得逾越必要收取之範圍。

第九條 契約持有人「印鑑變更」時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 契約持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新、舊印章及「臻愛金生禮儀服務契約」契約書正本。
- (二) 填具「契約異動申請書」。

- (三) 印鑑變更須本人親自辦理，並填寫印鑑變更申請書，不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四) 變更手續費用依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依公司網站當時公告(公司網址：www.pinan.tw) 之收費標準收取，但不得逾越必要收取之範圍。

第十條 持有人「姓名變更」時、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 契約持有人之新身分證及新印章。
- (二) 戶政機關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具註姓名變更事實之戶口名簿正本。
- (三) 原契約持有人持有之「臻愛金生禮儀服務契約」契約書正本。
- (四) 填具「契約異動申請書」。
- (五) 委託代辦者，需另備代辦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 (六) 變更手續費用依公司網站當時公告(公司網址：www.pinan.tw)及信託保管銀行之收費標準收取，但不得逾越必要收取之範圍。

第七章 契約之交付

第十一條 契約之交付

甲方於完成簽訂本契約之手續並繳付相關資料， 乙方應於五天內完成契約簽購之相關行政作業手續，並交付甲方「臻愛金生禮儀服務契約」契約書（含附件一至附件七），及繳交之全部契約價金款或分期款之頭期款金額之發票。

第八章 契約之使用

第十二條 申請人係指簽購人、繼承人，或受該等人書面委託處理禮儀服務事務之受託人。

第十三條 使用申請

- (一)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項服務時，應撥打服務專線電話直接通知本公司，並應告知下列相關資料。

禮儀服務專線：0800-654-456（全省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

- (二) 應告知下列事項：

1. 接載往生者之地點。
2. 被服務之使用人（即往生者）姓名與宗教信仰。
3. 持有之「臻愛金生禮儀服務契約」契約書之契約編號。
4. 服務要求人（即家屬姓名）。
5. 服務要求人之聯絡電話。
6. 欲載往之存藏地點。
7. 靈堂之設置地點。

第十四條 申請期限與檢附文件

- (一) 申請人務需於提出服務申請之三日內，辦理使用申請手續，繳清餘款，並補全下列應檢附之文件，若超逾申請期限時，本公司得依實際提供之喪葬服務計費。

(二) 應檢附之文件：

1. 「臻愛金生禮儀服務契約」契約書正本。
2. 持有人（或權益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契約書上之印章。
3. 使用人之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4. 填具「契約異動申請書」。
5.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6. 委託代辦者，需另備代辦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第九章 解除與失效

第十五條 契約之解除

(一) 契約持有人有解除契約之需時，依契約書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所載之規定辦理。

(二) 契約持有人辦理解約申請時應親自辦理，並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1. 欲解約之「臻愛金生禮儀服務契約」契約書正本（若辦理銷退，自申請解除契約日起算前兩二個月內所開立之發票須繳回）。
2. 持有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契約書上之印章。
3. 填具「契約異動申請書」。
4. 持有人本人存摺影本（未提供存摺影本者，一律以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支付）。

第十章 服務之說明

第十六條 服務之要求

- (一) 提出禮儀服務或轉讓使用之要求時，應先行繳清契約價款後，再依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轉讓使用手續後，始得提出禮儀服務之要求。
- (二) 提出禮儀服務要求時，甲方須備妥禮儀服務使用人之合法死亡證明書正本三份，如為意外事件時，應先報請檢察官完成遺體之相驗，並取得檢察官開立之合法死亡證書。
- (三) 提出禮儀服務要求時，如無法即時提出契約書與完成禮儀服務使用相關手續及餘款之繳付時，應先行填寫「禮儀服務要求切結書」(附件五)，並於禮儀服務開始之三日內辦妥前述事項之手續，並應交付下列之文件與資料：
 1. 臻愛金禮儀服務契約之契約書正本
 2. 契約持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契約書之原始或變更後之印鑑
 4. 契約服務要求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印章
 5. 契約服務要求人為受託人時之委託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印章。
- (四) 禮儀服務要求如有第三者已先行介入時，要求人應先行自行排除後，本公司始行禮儀服務之執行，如有衍生其它額外之費用，應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 (五) 因宗教信仰之故而有助唸之需時，由甲方自行負責。

107年01月19日北市殯管
字第10631807500號函核准
第14/23頁

第十七條 服務範圍

- (一) 本項禮儀務涵蓋範圍限台灣本島地區。
- (二) 申請禮儀服務地點與使用之禮儀設施距離以20公里為限，超出里程數之費用應由申請人另行支付。

第十八條 服務項目

- (一) 服務項目係指「臻愛金生禮儀服務契約」契約書附件一或附件二中所載之各項物項為服務項目，凡非屬契約書附件中所載之各項內容、物項、數量、等級等，均屬更添服務。
- (二) 服務執行中所提供之物項，悉依本契約規範與殯儀館乙級廳（不含甲級廳）之規格提供使用。
- (三) 服務執行所提供之規範說明：

大體接運：

- 1、接體通報前應先行確認遺體交由本契約承辦且已可接載，如因確認不實而致車輛與人員空返時，通報人應另行支付車輛及其他衍生之費用，如有第三者已先行介入時，家屬應自負排除之責。
- 2、接體車之提供係以由醫院至自宅或殯儀館，或由自宅至殯儀館擇一選用，且限於二十公里內，如有增用或超逾里程時，其衍增之費用另行加計。
- 3、於正常上班時段內接體時，家屬應先行取得並給付合法之死亡證明書，以便辦理入館等手續。
- 4、於自宅存藏遺體時，冰櫃之租用與冰櫃之運送費用均由家屬另行負擔，服務單位僅提供代辦服務。家屬應隨時勤加檢視冰櫃機械之運轉，以防人為之疏失或臨時性之機械故障，而導致遺體之損壞，如因家屬之疏失與未有檢視冰櫃而導致遺體之損壞時，應由家屬自行負責與服務單位無涉。

豎 靈：

- 1、館內豎靈係依各殯儀館之規定提供，且以既有之公共豎靈場所及設施為限，家屬如自願使用獨立之個人靈堂或私有場地與設施時，所衍生之各項費用由家屬於奠禮舉行前先行自行向該單位繳交，服務單位不予墊繳。
- 2、自宅豎靈以喪宅室內空間且於契約規範內提供設置，如有加搭棚架時其費用另計，若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乙方得以拒絕之。
- 3、豎靈所提供之物料，以「臻愛金生禮儀服務契約」契約書提供之服務內容為限。
- 4、豎靈時提供在家修之法事人員，並依當地習俗提供豎靈之法事，如有改用其他宗教之法事人員，或有另行至意外地點引魂之需時，則依當地價金增補其差額。

棺 木：

- 1、火化環保棺之提供係以使用當地當時之樣式、材質為限，且應符合殯葬管理單位之規範。
- 2、如使用打桶棺、特殊規格之火化棺或土葬棺時，依使用樣式、材質、規格另補其差額。

棺內用品：

棺內使用之物項與紙料依當地習俗提供，但應於契約之規範內選用。

壽 衣：

於公司提供之中式五件七層壽衣、鳳仙裝或西裝等規格與樣材內擇一選用。

殮 粧：

- 1、自宅：依當地之習俗提供遺體淨身、著裝、化妝、入殮。
- 2、館內：依當地殯儀館之作業辦法辦理。

協 調：

- 1、擇日、訂廳爐等所需資料與證件應由家屬提供，廳爐之確定以完成相關手續並繳交各項規費，且取得繳款憑證後始為確定之。

107年01月19日北市殯管
字第10631807500號函核准
第15/23頁

- 2、所提供二折素面之訃聞，初稿經家屬核對簽字確認後即行印製，如有錯誤須重新印製時，其費用另計。
- 3、家屬提供之相片如有去背與修改之須時，所衍生之費用應另計。
- 4、骨函等治喪相關物料，於擇定並經由家屬簽名確認後不再行更換之要求，如確有更換之需時，所生費用應另計。
- 5、毛巾依公司當時提供之樣材擇選使用，如有材質之提升更換或有增用時，應另加補其差額。
- 6、若改為土葬時，其埋葬許可證應由家屬自理。
- 7、因地方習俗與宗教信仰之別，如有增用契約外之法事或改用其他宗教之法事人員時，則依當地當時價金增補其差額。
- 8、治喪全程中契約提供之服務與物料如有執行之異，請於協調中告知服務人員，以便配合執行。

孝 服：

- 1、提供借用之孝服與孝罩如有超逾契約規範時應另加計。
- 2、婿服、外家服、紅藍黃孝服、居喪運動服，契約未有提供，應另計。

奠 禮：

1、場 地：

- A、禮廳之使用以履約當地公有殯儀館之禮廳為限，但不含甲級廳且使用時段以一節為限。
- B、自宅搭棚場地由家屬自行提供，不得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搭棚之費用依實際使用規格與數量由家屬另行計付。
- C、如使用其他場地而致衍增相關之費用時，由家屬於奠禮舉行前自行先行繳付。

2、外 牌：

- A、館內之外牌依履約當地殯儀館之規定提供，但應於契約之規範內。
- B、自宅搭棚所使用之外牌，以契約之規範（正面寬 16 尺）為限。
- C、如有增用各項相關物料，致衍增其他之費用時則另行增計。

3、布 幔：

- A、館內提供禮廳內堂全包之佈置（不含甲級廳）。
- B、自宅搭棚提供契約規範 16x20 尺之布幔佈置。
- C、如有逾越契約提供之規範，而致衍增其他費用時應另行增計。

4、花 飾：

- A、依禮廳之空間，於契約規範內依當地當時使用之樣材規劃花飾之佈置。
- B、於外搭設棚者，依當地當時使用之樣材，提供契約規範 15 尺內之花飾佈置。
- C、如有逾越契約提供之規範，而致衍增其他費用時應另行增計。

※ 禮廳各項佈置物料以契約所載列之物項提供，如因當地殯儀館規範予設施之故，而有異於契約所載之規範時，應配合殯儀館之規範，若有物項之減用時，得折抵或更換禮儀服務執行中使用之其他物項或契約未有載列之增用物項，服務要求人或家屬不得有退費之要求，且折抵或更換之物項同額內不另開發票。

法 事：

- 1、契約提供之法事人員為俗家師父與師姐。
- 2、如因宗教信仰之故，得於總價款不變之原則下，折換其他宗教法事人員。
- 3、作七法事人員依契約內載提供，但不含供拜祭品、場地租金與場地清潔費用。
- 4、如有另行增加功德或作七等契約規範外之法事時，則依當地價金另計其費用，但不得逾越必要收取

107 年 01 月 19 日 北市殯管
字第 10631807500 號函核准
第 16/23 頁

之範圍。

樂 團：

- 1、依契約內載人數擇一選用國樂或西樂。
- 2、奠禮與火化場為不同地點時，不予送行火化場。

奠禮祭品：

- 1、依契約內載提供使用(葷或素由家屬擇一選用)。
- 2、因習俗之故而須增用其它牲禮與祭品時，可委由乙方代備，其費用另計，但不得逾越必要收取之範圍。

骨 函：

依契約所提供之材質或同等級骨函，由家屬擇一選用。

火 化：

- 1、靈車之提供以 20 公里為限，如有超逾費用另加計，但不得逾越必要收取之範圍。
- 2、禮廳與火化場於同一地點時，靈車之使用依該館規定辦理。

晋 塔：

- 1、晋塔禮車依習俗僅提供單程之服務，且以 30 公里為限，如有超逾時費用另增計，但不得逾越必要收取之範圍。
- 2、若有增聘晋塔師父時，以 30 公里為限，如有超逾時費用另增計，且應提供師父回程之車輛。

後續服務：

- 1、百日、對年及合爐之關懷通知。
- 2、相關習俗及各項事宜之後續諮詢服務。

107 年 01 月 19 日北市殯管
字第 10631807500 號函核准
第 17/23 頁

第十九條 更異與增添

- (一) 契約所提供之各項物料與奠禮會場佈置之樣式及材質，因各地習俗及宗教信仰之不同，得配合甲方之須採因地制宜之方式，於契約總價款不變之原則下，提供禮儀服務所在地當時使用之同等值之物料與材質及樣式佈置之。
- (二) 因宗教信仰及地方習俗之故，所使用之各項物料與數量，若有更添或品質等級之提升，而超逾契約所載之規範時，均屬更添服務。更添金額依實際所使用之物料與數量及內容，由甲乙雙方共同議定，並由甲方另行增付。
- (三) 本商品經乙方同意後，得變更為土葬服務。因變更所衍增之各項物料費用，由甲乙雙方共同議定，並由甲方另行負擔之。
- (四) 甲方不得以自備用品、宗教信仰、風俗習慣等因由，就未使用之各項物項要求退費，但得在總價款不變之原則下，與乙方協調適當變更折抵契約服務之物料項目或規格，折抵之項目不含規費與私有場地之各項費用。使用之物料如有等級之提升時，乙方亦得於不影響契約總價與服務執行之原則下，適當配合辦理。
- (五) 如因政府法令之變動、或遇不可抗拒之其他非應歸責於乙方，或非乙方所能管控之情事，而致有增加服務費用時，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議定增付。

第二十條 更新服務

- (一) 申請人得經本公司同意變更契約服務內容(含變更為土葬服務)，其變更程序及費用收受，依公司網站當時公告(公司網址：www.pinan.tw) 之收費標準收取，但不得逾越必要收取之範圍。
- (二) 申請人得經本公司同意更添服務項目，其增添之服務費用則另行計費，惟申請人若以自備之用品、宗教信仰、風俗習慣等緣由，不使用服務內容表記載之服務項目時，申請人得依前項之規定，更換其他之禮儀使用之物料。
- (三) 更換之服務內容不包含繳交予殯葬單位之各項規費、使用私有場地及其各項設施之費用與人力之各項費用。

第二十一條 規費之說明

- (一) 規費係指繳交予奠禮當地縣市鄉鎮公有殯儀單位之各項費用，費用收取之標準依當地殯儀單位當時所訂定之公告辦法收取。
- (二) 本契約價款不含殯儀館之各項規費與其它私有場地與設施之費用，規費與各項費用由甲方於奠禮舉行前自行先行依單繳付，乙方僅提供代辦服務。

第十一章 通訊辦理

第二十二條 通訊作業

除繼承轉讓及註明本人親辦之手續外皆可通訊辦理，另印鑑變更需另備官方(或同等效力之機構)認證之相關文件，通訊辦理之注意事項為：

- (一) 各項作業表單、資料、及手續費用應完備，並附掛號回郵(A4規格)，並詳註通訊聯絡電話，並以掛號寄達本公司契約部(各項作業手續費用請先電話諮詢，並採用電匯或劃撥方式)。
- (二) 表單之印章皆以契約書上之印章為據，請客戶先自行核對。
- (三) 郵寄地址。
- (四) 資料不齊全者恕不予辦理。

第十二章 相關表單

第二十三條 相關表單

各項變更登記用之表單，請自行至本公司之網站內下載。

- (一) 繼承申請書
- (二) 轉讓申請書
- (三) 補發申請書
 - 1. 遺失補發
 - 2. 損毀補發
- (四) 變更申請書
 - 1. 印鑑變更
 - 2. 姓名變更
- (五) 解約申請書
- (六) 指定使用申請書

第十三章 配合事項

第二十四條 執行之配合

- (一) 甲方應依協調時所協議之服務流程與相關事項共同配合執行，不得藉故自行變更，否則如有造成任何誤失或衍生其他各項費用時，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 (二) 於服務執行時，甲方所提供之文件與資料，如有疑異時，應就其真實性及正確性提供說明與證明，否則乙方得拒絕提供服務。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政府法令修訂時，乙方配合新頒訂法令修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實施。

禮儀服務要求切結書（附件五）

往生者姓名		契約書編號	
服務要求人		與往生者關係	

切結內容：

- 1.本人(服務要求人)依據 貴公司「臻愛金生禮儀服務契約」之規範，要求本契約之禮儀服務執行。
- 2.請 貴公司依契約書內所約定之服務內容，對往生者提供：
 附件一中式火化禮儀服務 附件二西式火化禮儀服務
- 3.本人（服務要求人）以上所填具之資料內容及所檢附之文件，均確實無誤，請貴公司遵照處理。如因所提供之資料不實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規範時，均與貴公司無關，概由本人（服務要求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4.本契約如有尚未繳付之餘款，本人（服務要求人）願於禮儀服務開始之三日內負責繳清，另於服務執行中如因宗教信仰或地方習俗之故，而有增用其它物項及有費用之衍增時，概由本人（服務要求人）於奠禮圓滿後三日內負責給付。

服務要求檢附文件明細：

- 1. 服務要求人之身分證影本
- 2. 服務要求人之印章
- 3. 禮儀服務契約書
- 4. 甲方原簽約或受讓時所使用之印鑑
- 5. 其他證明文件

切結人（服務要求人）

姓 名： _____ 關係：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遺體接運切結書

(附件六)

本品安生命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依據與_____先生/小姐(甲

方)所簽訂契約編號:ZA-_____號之「臻愛金生禮儀服務

契約」約定,接載往生者_____先生 / 女士 / 小姐之遺體

無誤。

一、接體人員

姓名: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姓名: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二、該遺體經甲方確定係_____ (丙方)

簽名:_____ (甲方)

此致_____先生 / 小姐 (甲方)

切結人: 品安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崇華

聯絡電話: (02) 8732-5255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7年01月19日北市殯管
字第10631807500號函核准
第21/23頁

禮儀服務完成確認書

(附件七)

品安生命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與_____ (甲方)所簽訂編號

ZA-_____ 號之「臻愛金生禮儀服務契約」,其所提供之物項與與服務品

質,均合乎契約所載列之約定,本契約之價金款亦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

誤,特此確認。

甲 方：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與被服務者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乙 方：品安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何 崇 華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70553010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7年01月19日北市殯管
字第10631807500號函核准
第22/23頁

轉讓變更登記欄

轉讓日期	出讓 人 印鑑章	出讓代理人 印鑑章	受讓 人 身分證字號	受讓 人 印鑑章	受讓代理人 印鑑章	乙方確認章

印鑑變更登記欄

變更日期	契約持有人	變更原因	變更後印章	代理人簽章	乙方確認簽章